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含國中部)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代理教師甄試科別及名額：

一、甄試科別及名額：

(一)高中部代理教師

階段	甄選 科別	名額			缺額 性質	備註
		性質	正取	備取		
高中部	數學科	代理教師	2	0-5	懸缺	1.視校務需求擔任處室協行 2.代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高中部	音樂科	代理教師	1	0-3	懸缺	1.視校務需求擔任處室協行 2.需協助樂團團務運作 3.代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高中部	美術科	代理教師	1	0-3	懸缺	1.視校務需求擔任處室協行 2.代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高中部	輔導科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0-3	懸缺	1.需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2.代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二)國中部代理教師

階段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 性質	備註
		性質	正 取	備 取		
國中部	體育科	代理教師	1	0-3	懸缺	1.視校務需求擔任處室協行 2.需協助本校排球隊訓練課程及帶隊 參賽事宜 3.代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國中部	資訊科技科	代理教師	1	0-3	增置 代理 缺	1.視校務需求擔任處室組長或協行 2.協助高中部 AI 科技特色 3.代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國中部	資優國文科	代理教師	1	0-3	懸缺	1.視校務需求擔任處室協行 2.代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國中部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代理教師	1	0-3	懸缺	1.需協助國中部與高中部身心障礙特 殊教育服務 2.需授課國中部與高中部課程。 3.代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各類科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科甄選缺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五)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名時間：113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7:30~11:30。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7:30~11:30。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報名時間：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7:30~11:30。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行政圖資大樓二樓人事室【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電話(05) 3627226 轉 218 陳主任】。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3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

第二次招考：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

第三次招考：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40%）：口試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

二、試教：（60%）：試教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高中部試教科目及版本

1. 時間：15 分鐘。

2. 試教版本

階段	甄選科別	版本	試教單元	試教時間
高中部	數學科	南一版第一冊	三次函數	試教 15 分鐘
高中部	美術科	泰宇版上下冊	單元自選	試教 15 分鐘
高中部	音樂科	泰宇乙版上下冊	單元自選	試教 15 分鐘

（二）高中部輔導科試教科目及版本

1. 時間：如表所列。

2. 含試教(30%)及諮商演練(30%)。

階段	甄選科別	版本	試教單元	試教時間
高中部	輔導科	生涯規劃，泰宇全一冊(林斐旻版)	單元自選	試教 10 分鐘 提問 5 分鐘
		諮商演練	個別諮商(真人演練)	演練 15 分鐘 提問 5 分鐘

(三)國中部試教科目及版本

1. 時間：15 分鐘

2. 試教版本

階段	甄選科別	版本	試教單元	試教時間
國中部	體育科	翰林版第一至六冊	排球單元自選	試教 10 分鐘 提問 5 分鐘
國中部	資訊科技科	康軒版第四冊	單元自選	試教 15 分鐘
國中部	資優國文科	康軒版第四冊	張釋之執法	試教 15 分鐘
國中部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康軒版第一冊	數學科第一章	試教 10 分鐘 提問 5 分鐘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第 1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3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二、第 2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三、第 3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27226#218。

拾肆、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聘用期限：

- (一) 經本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懸缺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佔缺性質，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六、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週末假日、課後輔導有關課務；本校係為完全中學，高中部教師依實際授課需求，需兼授國中部課程。
- 七、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須參加本縣「113 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時間：113 年 8 月 31 日(六)；地點：嘉義縣立人力發展所一樓餐廳。
-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含國中部)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 編號			高中部	國中部			
		應甄 職缺	☐ 數學科	☐ 體育科			
姓名			☐ 音樂科	☐ 資訊科技科			
			☐ 美術科	☐ 資優國文科			
			☐ 輔導科	☐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身分證 號碼		性別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貼照片			
出生 日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電話	住宅 手機	身心障礙試場	☐ 不需要 ☐ 需要				
通訊處							
Email							
最近 3 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資 格	在 右 項 打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4. 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是否曾在本校實習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 是(教師姓名：)： ☐ 否(請擇一打勾)							
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是(親屬姓名：) ☐ 否							
以上所填內容無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含國中部)甄選 甄 試 證

應甄 職缺	高中部	國中部
	☐ 數學科 ☐ 音樂科 ☐ 美術科 ☐ 輔導科	☐ 體育科 ☐ 資訊科技科 ☐ 資優國文科 ☐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符合 資格	☐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甄試 編號 (由本校 填寫)	貼 照 片	
姓名		

一、甄試日期：(由本校勾選)

- ☐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起。
- ☐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起。
- ☐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含國中部)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長

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3 學年度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含國中部)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含國中部)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第_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甄職缺	高中部		國中部		
	☐ 數學科 ☐ 音樂科 ☐ 美術科 ☐ 輔導科		☐ 體育科 ☐ 資訊科技科 ☐ 資優國文科 ☐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